



《2020年私募基金法》和 《2020年共同基金（修訂）法》

《2020年私募基金法》

開曼群島政府於2020年2月7日頒布《2020年私募基金法》並於同日生效。此規例首次將符合私募基金定義之開曼群島**封閉式基金**納入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之監管範圍，並須依據CIMA要求作註冊。

《2020年私募基金法》將適用於2020年2月7日或之前營運及新成立之私募基金。而於生效日期前已營運之私募基金則須於六個月之過渡期內（即**2020年8月7日或之前**）於CIMA註冊。本簡訊將概括新規例之特點及要求。





有什麼類型之實體受到規例之監管？

私募基金的定義包括擁有以下特點之封閉式基金：

- 基金是為多於一名投資者而成立；
- 基金是以公司、單位信託或合夥企業為成立單位；
- 其主要業務是向投資者發售及發行無權贖回或回購實體的投資權益；其目的或作用是匯集投資者資金以分散投資風險，及容許投資者從中獲得利潤及收益；
- 投資者並沒有對基金投資活動的日常控制權；及
- 其投資整體上由營運者或其代表管理，而其報酬是按照基金的資產、利潤或收益計算。

大部份之封閉式基金均涵概於此規例下。

有什麼類型之實體可獲豁免？

《2020年私募基金法》中列明可獲豁免之「非基金安排」包括：

- 證券化特殊目的實體
- 合資公司
- 自營實體
- 控股實體
- 結構融資實體
- 僱員的報酬計劃
- 主權財富基金
- 單一家族辦公室





CIMA新增之申請要求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為開曼群島之主要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其職能包括監管金融服務業，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及向開曼群島政府提供金融服務監管相關建議。

由2020年2月7日起，私募基金必須在接受投資者的出資承諾後21天內向 CIMA 提交註冊申請。而私募基金在完成相關註冊前均不得接受投資者的出資。

於過渡期（即2020年8月7日）後，未完成註冊的私募基金將不得接受投資者的出資。

然而，《2020年私募基金法》容許私募基金在向 CIMA提交註冊前與潛在投資者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溝通、達成協議（如認購協議及附帶信等）及接受投資者的出資承諾。

於2020年8月7日或之前登記的私募基金將須繳交366美元之登記費。而於2020年8月7日後登記則須繳交4,634美元之年度登記費。

根據私募基金法註冊時需要哪些文件/費用？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需要以下之文件/費用：

- REEFS申請表（APP-101-77）；
- 成立/註冊證書（如適用）
- 章程文件（備忘錄和公司章程/信託契約/聲明合夥關係（如適用）；
- 提供備忘錄/條款摘要/行銷材料（如適用）；
- 審計師的同意書；
- 基金管理人的同意書（如適用）；
- 組織結構；
- 報名費





持續經營條件



規例列明以下之經營條件：

-  ● **董事：**私募基金須有不少於兩名董事，而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或公司須有不少於兩名自然人成為合夥人或公司董事。
-  ● **審計：**私募基金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向CIMA遞交由經批准的開曼群島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表。若於2020年8月登記之「過渡期間的私募基金」的年結日為12月31日，則須於2021年6月30日前向CIMA提交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 **資產估值：**《2020年私募基金法》要求私募基金每年須至少為資產估值一次。而資產估值須由獨立第三方，或基金管理人或獨立於管理職能之管理人、營運者所提供。CIMA亦可就個別私募基金批出絕對或有條件豁免。
-  ● **基金資產保管：**私募基金須委任一託管人以獨立帳戶方式持有基金資產。該託管人須核實基金資產的所有權並保存其紀錄。如因基金之性質和所持資產的類型而使委任託管人不可行或不相稱，基金則可向CIMA提出豁免委任託管人，並委任一獨立第三方、基金管理人或營運者以核實基金資產的所有權。於此安排下，基金管理人或營運者須獨立於基金組合管理職能，並須妥善識別、管理、監控及向投資者披露其潛在利益衝突。
-  ● **現金流管理：**私募基金須委任一獨立個體以監測現金流並確保現金妥善錄帳於基金名下之帳戶，及確保從投資者方收取款項。基金亦可委任獨立於基金組合管理職能之基金管理人或營運者執行上述職責，而其潛在利益衝突亦須妥善管理及向投資者披露。
-  ● **證券識別：**經常交易或持續持有證券的私募基金必須保存相關證券的識別碼及紀錄以供CIMA作查閱。
-  ● **年費：**每年1月15日或之前，私募基金須向CIMA繳交年費4,268.29美元，以及就每項另類投資工具（上限25項）繳交304.88美元額外費用。
-  ● **年度申報：**私募基金須每年向CIMA提交年度申報
-  ● **其他：**除上述要求，私募基金亦須符合其他營運條件，如委任洗錢報告主任、私隱及資料保護要求、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CRS）等。



《2020年開曼群島共同基金（修訂）法》



於2020年2月7日，開曼群政府亦頒布了《2020年開曼群島共同基金（修訂）法》。在此條例下，如於開曼群島註冊的**開放式**基金擁有多於15名投資者而其擁有委任或罷免基金營運者的權利，該基金便須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註冊。此條例亦適用於此前於《共同基金法》第4（4）款下獲得豁免之開放式基金。

於過渡期間，共同基金須於2020年8月7日或之前遞交申請及366美元之初次登記費用。而於此6個月之過渡期內完成登記，則無須繳交2020年之年費，只須繳交於2021年1月到期之第一年登記費（4,268美元）。而所有於2020年8月8日後登記之共同基金則須繳交2020年之年費（4,268美元）。

持續經營條件



董事：基金公司必須有不少於兩名董事，而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或公司董事則不少於兩名自然人須成為合夥人或公司董事，而他們亦須根據《董事註冊和發牌法》註冊。



審計：基金須每年向CIMA遞交由經批准的開曼群島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美國會計準則、日本會計準則、瑞士會計準則或非高風險地區之會計準則作編寫及審核。



德勤可提供之服務



審計及鑒證服務

- 提供審計同意書
- 於本地進行審計鑒證並協調德勤（開曼群島）簽署



監管諮詢服務

- 就持續經營要求向管理層提供合規意見
- 就基金之投資產品作獨立估價



稅務

- 協助管理層從稅務角度審視基金架構
- 有關附帶權益的籌劃
- 有關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安排的轉讓定價分析

如對以上所述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Assurance



何頌佳
合夥人
香港

電話：+852 2852 6489
電子郵件：teho@deloitte.com.hk



楊健聰
總監
香港

電話：+852 2852 1938
電子郵件：adyeung@deloitte.com.hk



張彥博
總監
香港

電話：+852 2852 6609
電子郵件：wilcheung@deloitte.com.hk



劉明揚
合夥人
香港

電話：+852 2852 1082
電子郵件：antlau@deloitte.com.hk



潘宗傑
總監
香港

電話：+852 2238 7689
電子郵件：rphan@deloitte.com.hk

Tax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關於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員所網路和它們的關聯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員所和它們的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cn/about 瞭解更多資訊。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東京。

德勤於1917年在上海設立辦事處，德勤品牌由此進入中國。如今，德勤中國為中國本地和在華的跨國及高增長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審計及鑒證、管理諮詢、財務諮詢、風險諮詢和稅務服務。德勤中國持續致力為中國會計準則、稅務制度及專業人才培養作出重要貢獻。德勤中國是一家中國本土成立的專業服務機構，由德勤中國的合夥人所擁有。敬請訪問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過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瞭解德勤在中國市場成就不凡的更多資訊。

本通訊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資訊，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員所或它們的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網路」）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任何德勤網路內的機構均不對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訊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2020。欲瞭解更多信息，請聯繫德勤中國

Designed by CoRe Creative Services. RITM0441800

這是環保紙印刷品